京财采购〔2023〕1528 号附件 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勘测定界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744 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744 4-XM001

2.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勘测定界

3.项目预算金额： 232.9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32.91 万元

4.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内控制测量、权属调查、编制地籍成果、地类比对分析、面积计算、汇总、分类统计、编制勘测定界报告、绘制勘测定界图、提供 GIS 平台使用的 shp 格式的文件，满足网上电子报盘“上传图形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资料齐全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此平台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生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备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售价：每本 0 元人民币

四、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手持件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

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良路 27 号

联系方式：刘建，　010-61256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 转 8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

电　　话：010-69296061 转 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勘测定界</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9</td><td>投标语言</td><td>中文</td></tr>
<tr><td>11</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不适用）</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____/____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u>90</u>日历天。</td></tr>
<tr><td>15</td><td>投标文件线下递交</td><td>（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手持件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3	盖章或签字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 401。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1 条相关内容。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口不限制； 口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5	分包 （不适宜）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7	履约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28.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仅限书面形式*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 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29606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万元以下：X×1.5%=代理报酬。 100~500万元：100×1.5%+ (X-100）×0.8%=代理报酬 500~1000万元：100×1.5%+（500-100）×0.8%+（ X-500）×0.45% 1000~5000万元：100×1.5%+（500-100）×0.8%+（ 1000-500）×0.45%+（X-1000）×0.25％ 以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拨地钉桩、勘测定界、林勘报告编制总计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综合下浮率为2％，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及结算审计后由中标单位按比例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12.1 2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237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14.1 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开制作、装订、密封；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清楚标记正、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标/包号

3）（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采用左侧胶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分别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3）未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5.3 盖章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信用信息查询

18.3.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3.2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其中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而复制文件投标的，其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20.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7.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7.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和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27.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27.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7.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

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项目分多包时综合排名第一是同一投标人时由招标人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同类项目业绩	12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个得 4 分，最高得分得 1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	3	（1）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	工程测量技术负责人	3	(1)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	安全负责人	3	1）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	其他人员	8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少于 1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1）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2）其他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7	拟投入设备情况	6	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设备配置水平高、科学合理得 6 分； 设备配置一般，结构合理可以完成任务，得 4 分； 设备配置不充足，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自有设备发票或租赁设备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8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8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非常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8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比较透彻，能够较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较好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相应的对策，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5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有基本的了解，提供的对策可行性一般，不太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3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了解不够，提供的对策不健全，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9	土地报批勘测定界工作思路、流程、方法	8	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流程是否科学详细，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工序流程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工序流程安排较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工序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工序流程安排不够合理，欠考虑的，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0	总体方案	8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组织架构、分工安排、投入设备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组织架构、分工安排、投入设备等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组织架构、分工安排、投入设备等内容)较简单或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组织架构、分工安排、投入设备等内容)不切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1	进度保证措施	6	依据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措施较简单或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2	安全保证措施	7	依据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7 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措施较简单或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3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落实的实施是否详细完整，如何有效执行，由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7 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措施较简单或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4	数据收集	6	对本地人文、地理、环境理解深刻、认识程度高以及对基础数据收集情况详实综合评分： 详实、合理、针对性高，得 6 分

			比较详实欠合理、针对性较高的，得 4 分； 较简单或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5	服务便利性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便捷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 (1)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且 15 分钟内(含 15 分钟)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5 分； (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且 15 分钟(不含)至 45 分钟(含)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3 分； (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且 45 分钟(不含)至 1.5 小时(含)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2 分； (4)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且 1.5 小时(不含)至 3 小时(含)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地址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售后服务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的百度地图导航或高德路程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勘测定界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资料齐全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
4. 项目概况

4.1. 工程背景

4.1.1. 永定河是海河水系最大的一条河流，流域总面积 4.7 万 km²，北京境内流域面积约 3200km²，占总流域面积的 6.7%。永定河全长 747km，其中北京段长约 170km，流经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大兴和房山五个区。按河道不同特征和防汛特点，分为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三家店以下干流河道经过多次加固治理，建成堤防 122km、卢沟桥分洪枢纽、滞洪水库、刘庄分洪口门等防洪工程。

4.1.2. 本次招标的是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勘测定界服务。卢梁段，是指卢沟桥至梁各庄，河道长度约 60.7km。左岸保护中心城西南部和大兴区，右岸保护房山区。2011 年卢沟桥以下修建了晓月湖、宛平湖及生态护岸工程。此段河道为游荡型地上河，河道宽度变幅较大 220m～1770m，河床高于堤外地面 3～5m，土质多为中细沙，主流左右迂回。为稳固河道，修建了 114 座丁坝，目前保留 88 座。左堤长 55.4km，2000 年复堤时设计超高 2.5m，现状由于地面沉降等原因，下段堤防约有 25km 超高不足 2.5m。右堤境内堤长 17.8km，现状堤顶宽 7～10m，房山区金门闸以上约 5.8km 堤防超高不足 1.5m。

4.1.3. 永定河从梁各庄至入海口河道长度为 134km，最终入渤海。

永定河北京段水系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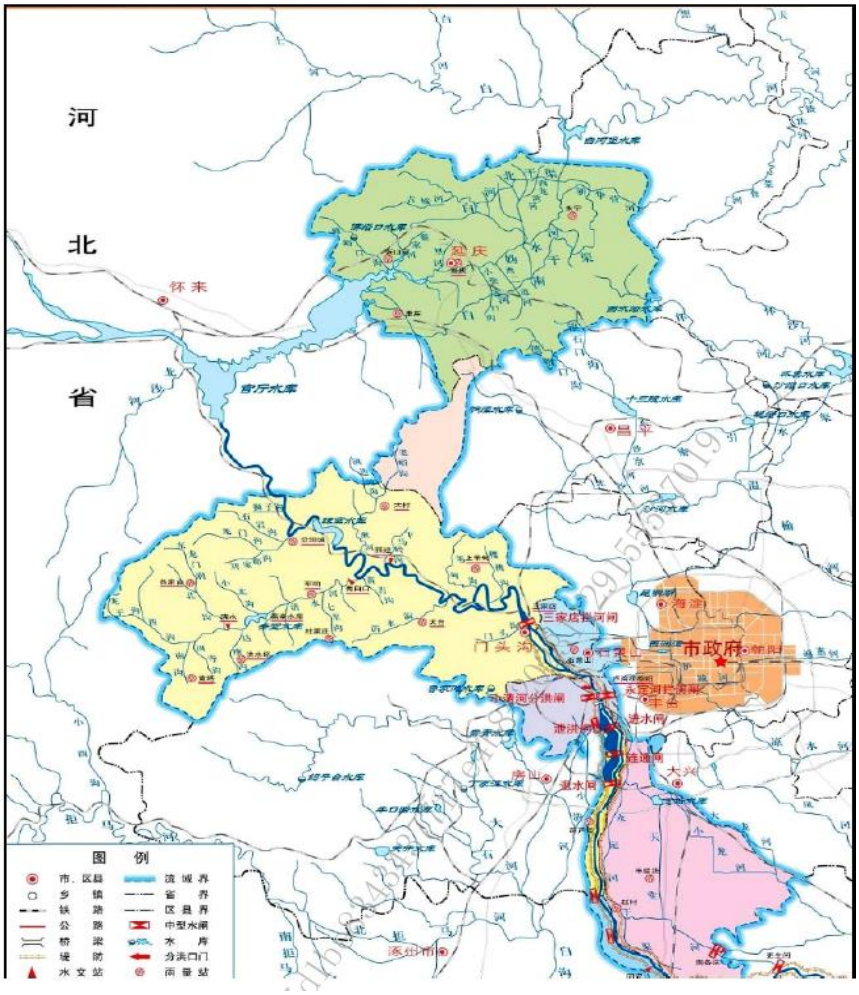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位于卢沟桥～梁各庄段河道范围内，该段河道从北向南流经丰台、大兴和房山三区，全长 60.7km，本项目是经市政府批准申报增发特别国债支持的重点项目，符合《北京“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完善永定河等骨干河道防洪工程的有关要求，对于提升永定河平原南段行洪能力、消除防洪安全隐患、保障首都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4.2. 项目进展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发改委下达了永定河平原段综合提升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单（京发改〔2023〕1388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规自委发布了《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函〔2023〕0047 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23〕812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规自委发布了《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3 规自预选市政字 0027 号）。

4.3. 工程任务及规模

4.3.1 工程建设必要性

（1）是确保首都中心城区防洪绝对安全，全面加强永定河堤防达标治理，实现“安全的河”的迫切需要。

（2）是推动首都“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

（3）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建设永定河生态廊道的需要

（4）是应对永定河防洪安全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

（5）实现河流多功能目标的需要，为实现健康母亲河打下基础

（6）加快永定河沿岸经济绿色发展的需要

通过永定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不仅是对山水相映，林水相依的健康河道生态环境的重塑，也是对历史文化脉络等资源禀赋的串联。充分挖掘北京水文化，与城乡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凸显本土化、个性化，将美丽河湖建成传承地方民俗风情的新节点，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

4.3.1. 工程任务

永定河卢梁综合提升工程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突破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人民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恢复重建与能力提升，将水毁工程重建与韧性城市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以恢复重建为抓手，全面系统完善流域防洪工程及非工程体系，提升城市防洪排水保障能力，兼顾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把受灾地区打造成安全发展样板、高质量发展样板、宜居生活样板。

本次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完善永定河防洪体系、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完善防汛抢险体系，保障北京城市防洪安全，实现“安全的河”的任务目标。同时，工程建设改善了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道路交通功能，提升了项目区周边的生活环境质量。

4.3.2. 工程规模和内容

本次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60.7km。工程内容主要为堤防加高加固工程、滞洪水库中隔堤加固工程、主流区疏浚工程、防汛抢险设施提升工程、植物防护等。工程治理范围涵盖丰台、大兴和房山三区。

卢梁段范围内，目前已实施永定河平原南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形成了一条连续贯通的生态补水通道，通水流量 60~380m3/s，在本次 23.7 洪水中，部分

河槽出现冲淤摆动，局部出现险情。本次工程位于一期治理工程外，主要任务是对堤防进行加固，修建防汛抢险通道和堤顶巡视道路，同步实施植物防护工程。

本次设计范围自卢沟桥～梁各庄，长约 60.7k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堤防加固工程：根据不同河段特点和防护标准，采取不同方式对北京市境内永定河沿线堤防进行加固，其中：

1）卢沟桥以下左堤加固长度 55.4km，加高 25km；

2）卢沟桥以下右堤加固长度 17.8km，加高 4.1km；

3）对丁坝进行修复和加固，共 63 处。

（2）滞洪水库中隔堤加固工程：

1）稻田水库中隔堤临河侧堤脚采用混凝土防冲墙进行加固，加固长度 1.5km；2）马厂水库中隔堤临河侧堤脚采用混凝土防冲墙进行加固，加固长度 1.1km；3）大宁水库中隔堤临河侧堤脚采用混凝土防冲墙进行加固，加固长度 2.3km。

（3）主流区疏浚工程

卢梁段存在 6 处阻洪较为集中的区域，总长约 9.1km 分别为：

1） 燕化管架桥下游约 0.5km 阻水地形清理；

2） 京雄高速下游收窄处扩挖，长度约 0.6km；

3） 京良路下游河道内阻水地形及高压电塔防护清理，长度约 1.3km；

4） 黄良铁路上下游，清理宝兴高尔夫圩堤，长度约 4.0km；

5） 京秦原油管架桥上下游，加州水郡高尔夫圩堤，清理长度约 1.2km；

6） 兴窑路桥上下游至赵村险工段，清理长度约 1.5km。

（4）防汛抢险道路及设施工程

1）堤顶巡视路：拆除重建堤顶巡视路约 80.3km。

2）防汛道路及设施：包括堤顶至滩地抢险连通路，宽度为 7m，总长约 12.7km；滩地内防汛抢险通道，宽度为 3m，总长约 28.2km；堤顶防汛抢险平台，总面积 0.48 hm^2；滩地巡视、抢险车辆停车场，总面积 1.50hm^2；滩地防汛物资堆场，总面积 4.0hm^2。防汛及运维管理设施改造（内部装修）：现地改造管理设施，改造指挥调度中心 1 座，改造运行维护站共 3 座。新建 5 处水情瞭望塔。

（5）植物防护工程

1） 固滩植物防护工程：植物防护面积约 590ha；

2） 固堤植物防护工程：植物防护面积约 430ha。

二、技术方案

1.工作目标

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

2.技术内容

控制测量（首级控制）、权属审核（收集原始档案，确认宗地权属，实地确定界址点四邻签字盖章，成果整理等）、地籍测绘（图根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权属界线相关的地物测量，面积量算，报告书编辑，成果图绘制，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转换，提供 GIS 平台适用的 shp 格式的文件，满足网上电子报盘“上传图形文件”要求，检查修改，成果整理等）、地类分析（叠加数据并结合文件要求进行比对分析，另现状建设用地需视具体情形向相关部门验证并收集其合理性、合法性材料，汇总分析结果）、坐标转换（工作内容为：权属数据、地类数据转换为北京 2000 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系）。

3.方式

收集整理原始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现场核实测量土地权属，利用现状情况；整理调查工作笔录现场签章确认土地权属、利用现状情况；编制地籍测量成果；各类面积量算及汇总，编制勘测定界成果图；检查修改，成果装订；成果 shp 格式转换。

4.作业管理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2）成交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3）在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

（4）成交供应商应注重人员调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与项目相匹配的资质和执业资格。

5.人员素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测绘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测绘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团队成员：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测绘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曾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奖项更佳。

6.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涉密计算机等，

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须由法定测绘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7.其他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2）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该确保成果的保密与安全。适当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对档案进行管理，对涉密的数据必须根据保密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存储，如造成作业成果或采购人提供资料外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项目管理：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质量保证：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7）服务：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8）服务便利性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便捷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备注：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地址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售后服务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的百度地图导航或高德路程截图。

三、适用规范及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3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5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339-2016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7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9	其它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四、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量（单位：套）	备注
1	权属审查(地籍测量成果)	纸质版	3	/
2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含成果图）	纸质版	3	/
3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含成果图）	电子版	1	/

五、成果提交要求

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每阶段成果将集中汇交的方式，成果汇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六、最高限价总价

参考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并参照工程类似项目及本工程难易程度设置最高限价。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勘测定界	控制测量	25	点	2329100
	权属审核	1766112.98	平方米	
	地类分析	1766112.98	平方米	
	地籍测绘	1766112.98	平方米	
	坐标转换	125	点	

七、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采购人。

3、如涉及地理信息数据、未获允许公开的专题图、项目用图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仅供本项目研究使用，禁止公开，如确需公开的，由采购人负责送审获取地图公开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商务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出具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待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九、质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和条件：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描述相关技术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验收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指定方式进行成果验收。

（4）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成果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批。验收部门：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与验收》（GB/T18316-2008）。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23〕812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23〕812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永投文〔2023〕635 号）及《关于报送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永投文〔2023〕634 号）收悉。为提升永定河行洪能力，消除永定河卢梁段河道安全隐患，保障首都防洪安全，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北起卢沟桥，南至市界梁各庄，

治理范围涵盖丰台、大兴和房山三区，河道治理长度约60.7公里。工程对河道两岸险工段堤防加固加高73公里，对滞洪水库与河道中隔堤进行加固，同步开展河道疏挖、实施岸坡绿化防护等配套工程。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03261万元。其中，工程投资461182万元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征地拆迁费用42079万元由所在区筹措解决。项目总投资拟争取增发国债支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作为本市出资注入你公司。

三、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四、请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五、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请据此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并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及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及成本管控。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基础设施处　陈旭；　联系电话：55590277）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工程勘察	6820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工程设计	6627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工程施工	40811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513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	76564				
核准意见说明： 无。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大兴区政府、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8001 7611 05136

（2）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函〔2023〕0047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基础策划函〔2023〕0047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初审意见的函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将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工作的请示》（永投文[2023]594 号）及所报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收悉。经会同相关单位研究，现将我委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治理范围涵盖丰台、大兴和房山三区，治理起点为卢沟桥，终点至市界梁各庄，对永定河卢梁段 60.7 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提升，主要包括堤防加固、加高，河道疏挖及防护，植物防护，防汛抢险道路及设施，配套建设自动化信息化工程等。

二、有关意见

（一）请你单位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避让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妥善处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二）请你单位会同有关区政府，进一步修改完善分区规划运行维护方案，报我委审查。

（三）请你单位征求沿线土地权属单位意见，落实工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开展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论证等相关工作，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涉及树木伐移工作，请你单位商园林主管部门做好后续手续办理。

（五）请你单位详细梳理沿线市政管线迁改工程，商相关产权单位深化迁改设计方案。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加盖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专用电子章）

2021年2月12日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2023 规自预选市政字 00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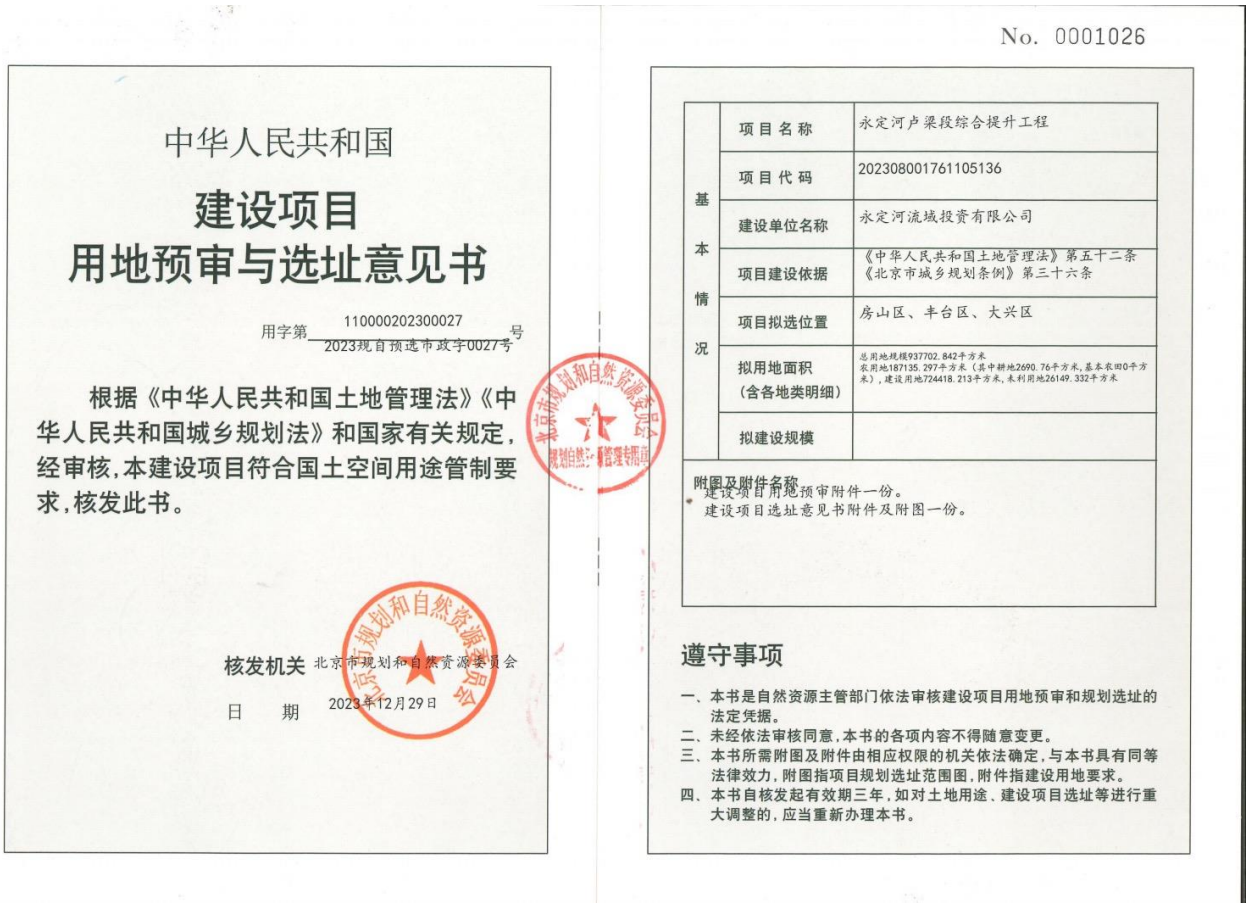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000202300027 号
2023规自预选市政字0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日 期 2023年12月29日

No. 000102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0230800176110513 6
	建设单位名称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房山区、丰台区、大兴区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937702.842平方米 农用地187135.297平方米（其中耕地2690.76平方米，基本农田0平方米），建设用地724418.213平方米，未利用地26149.33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一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8001 7611 0513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000202300027号

2023规自预选市政字0027号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12月25日申请的《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

△用地位置：房山区、丰台区、大兴区

△总用地规模：937702.842（平方米）

土地地类明细　　单位：平方米

总用地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基本农田		
937702.842	187135.297	2690.76	0	724418.213	26149.332

△拟用地用途：其他土地

●用地要求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

△本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最终土地供应方式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应认真做好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1. 请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公函中承诺的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及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若在正式报批前未完成上述工作，则本许可作废。

2. 请建设单位会同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大兴区政府编制分区规划运行维护方案并报我委审查。

3. 请建设单位将规划蓝线内村庄等建筑在本项目实施前完成搬迁。

告知事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一式3份。

立案号：2023预选市政字0011　　单据号：京规自（综）受理〔2023〕547号　　打印时间：2023-12-29 21:38:28　　第1页/共 1页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8001 7611 0513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000202300027号
2023规自预选市政字0027号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12月25日申请在房山区、丰台区、大兴区规划建设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工程名称：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起止点：

起　点：　丰台区宛平

途　经：　房山区

止　点：　大兴区崔指挥营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H9其他建设用地

△总用地规模：937702.842平方米（2023规自测字0032号）

□建设用地规模：约937702.842平方米

●其他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建设内容：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设计要求：

△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包括堤防加固、加高等工程，下一步应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并报我委审查。

告知事项

1.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推送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保护处

立案号：2023预选市政字0011　　单据号：京规自（综）受理〔2023〕547号　　打印时间：2023-12-29 21:38:19　　第1页/共 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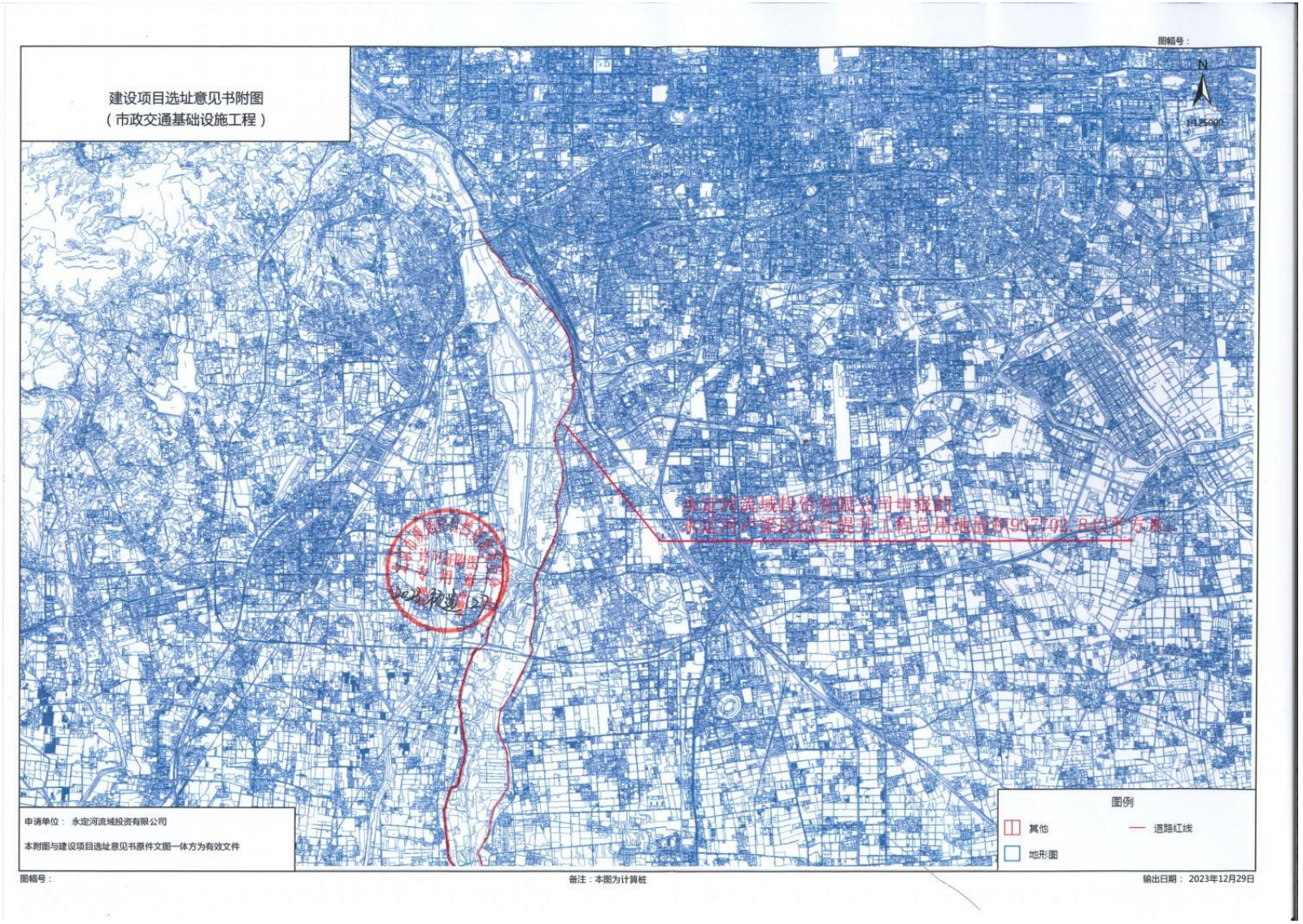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图幅号：
N
1:25000
申请单位：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例
其他
道路红线
地形图
图幅号：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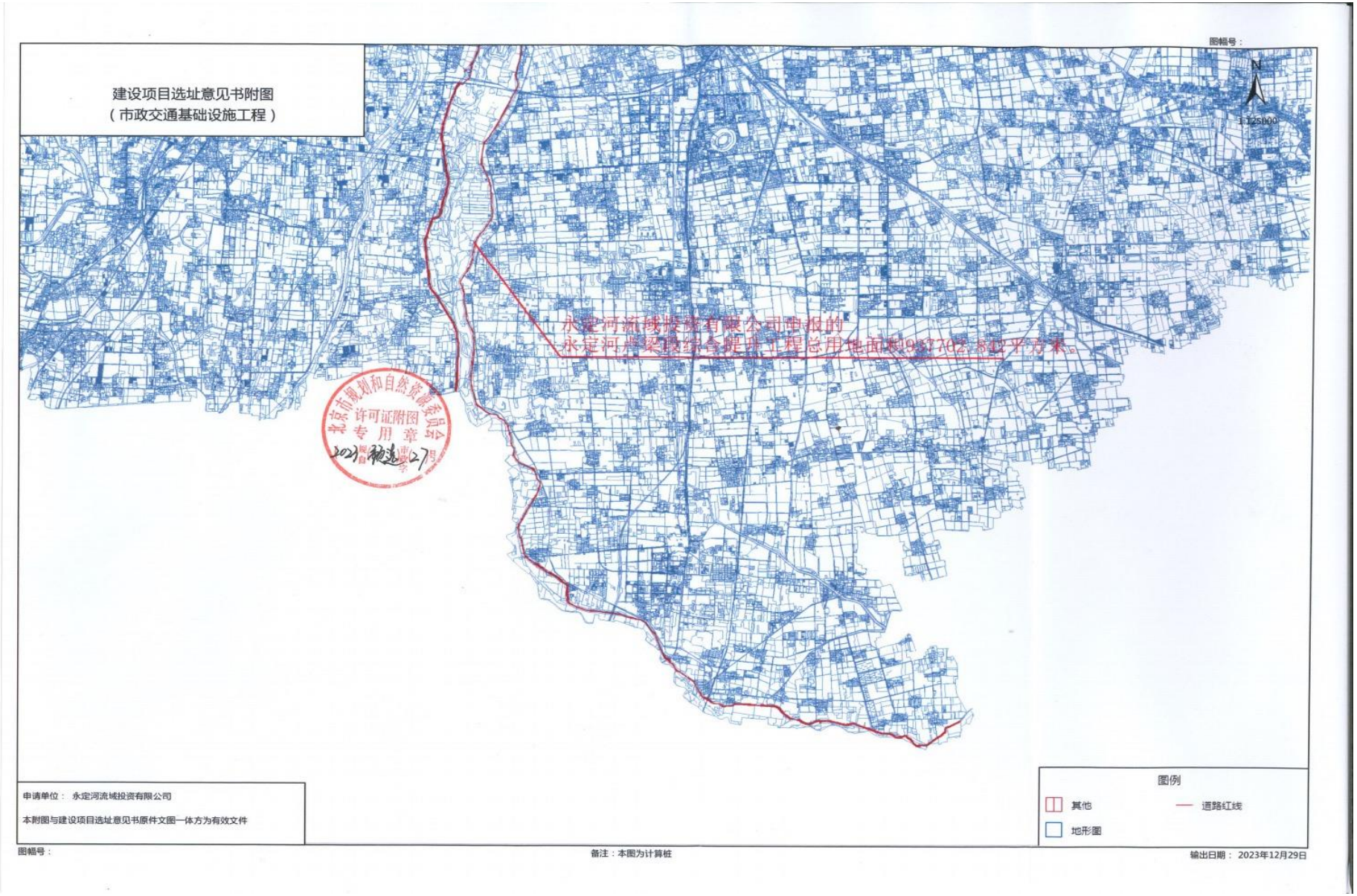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图幅号：
N
1:125000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
永定河生态修复综合提升工程总用地面积937702.842平方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许可证附图
专用章
申请单位：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例
其他
道路红线
地形图
图幅号：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4）(卢梁段)“多规合一“会商意见的函 （京规自基础策划函〔2024〕0002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基础策划函〔2024〕0002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多规合一”会商意见的函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将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查的请示》及所报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收悉。经会同相关单位研究，现将我委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规划标准

永定河卢梁段防洪标准为规划流量为 2500 立方米/秒（相当于 100 年一遇洪水），卢沟桥～北天堂村段左堤按规划泄量为 3000 立方米/秒（相当于 200 年一遇洪水），北天堂村以下规划泄量为 2500 立方米/秒（相当于 100 年一遇洪水）。

二、原则同意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用地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用地范围

本工程北起卢沟桥，南至市界梁各庄，治理范围涵盖丰台、大兴和房山三区，河道宽度约为 510 米-2180 米，河道全

长约60.7公里。

（二）工程建设内容

河道治理长度60.7公里，堤防加固加高73.2公里，滞洪水库中隔堤加固11.8公里，主流区堵点疏浚9.1公里，堤顶路拆除重建80.3公里，新建滩地防汛道路约40.9公里及必要的绿化和配套设施。

三、有关意见

（一）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耕地，涉及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工作，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区政府，尽快开展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工作、修改完善分区规划运行维护方案，按程序报审。

（三）涉及树木伐移工作，请你单位商园林主管部门做好后续手续办理。

（四）请你单位进一步做好地下管线勘察工作，确保既有管线安全。

（五）请你单位尽快深化设计方案，并按程序办理后续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

2．技术服务的内容：控制测量（首级控制）、权属审核（收集原始档案，确认宗地权属，实地确定界址点四邻签字盖章，成果整理等）、地籍测绘（图根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物测量，面积量算，报告书编辑，成果图绘制，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转换，提供GIS 平台适用的 shp 格式的文件，满足网上电子报盘“上传图形文件”要求，检查修改，成果整理等）、地类分析（叠加数据并结合文件要求进行比对分析，另现状建设用地需视具体情形向相关部门验证并收集其合理性、合法性材料，汇总分析结果）、成果转换为北京地方坐标系，与 CGCS 国家 2000 坐标系。

3．技术服务的方式：收集整理原始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现场核实测量土地权属，利用现状情况；整理调查工作笔录现场签章确认土地权属、利用现状情况；编制地籍测量成果；各类面积量算及汇总，编制勘测定界成果图；检查修改，成果装订；成果shp格式转换。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及范围：大兴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资料齐全后60个日历天完成。

3．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权属审查(地籍测量成果)和勘测定界成果报告 3 套，光盘 1 套；如甲方另有需要，乙方另行免费提供。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和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甲方工作流程时间办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2）其他需要共同收集的权属证明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调解决权属争议时，给予配合。

3．其他：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拨款。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报酬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报酬总金额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金　元，税率为　%。除国家税率调整外，不再进行调整；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确定含税金额及税款金额。最终测绘费用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测量成果报告书面积据实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2．本合同费用为乙方开展委托工作内容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编制费、税金以及配合国家（或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出具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额的85%，待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栏填写：

（2）合同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2）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需要甲方出面协调收集权属材料时，由甲方向各企事业单位去函或派人协调。

（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定界，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2）需要收集权属材料时，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同行，负责解释技术问题，保证收集到的材料正确完整。

（3）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保密义务。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或分包。

（6）乙方应配合本项目审计单位的相关工作。

（7）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应负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验收的时间：_____。

5．验收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无法审核通过，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验收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2．乙方须确保成果报告结果真实、准确和完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经修改完善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成果验收通过而免除。

3.若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出具的勘测成果资料引发争议和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解决，并承担全部的责任。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累积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对于超过部分，乙方也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应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未支付合同款的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按照迟延天数累积计算。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项目进行中的技术事宜。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勘测定界	控制测量	25	点		
	权属审核	1766112.98	平方米		
	地类分析	1766112.98	平方米		
	地籍测绘	1766112.98	平方米		
	坐标转换	125	点		
合计（元）					

参考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并参照工程类似项目及本工程难易程度进行报价。

注：1.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格式可以自拟扩展，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按照 8-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派其他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履约担保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 __月 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2 项目实施方案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